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出請求股東以書面請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罷免張東林先生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張東林先生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之請求

提出請求股東以書面請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罷免張東林先生之董事職務。

誠如書面請求所述，提出請求股東自本公司之近期公佈獲悉張東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定罪，而定罪並未於彼獲委任為董事時向董事會披露，故認為彼未能披露有關定罪已對本公司之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提出請求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罷免張東林先生之董事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於考慮書面請求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議決根據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張東林先生之董事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職能或本公司之正常業務營運並未因提出請求股東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張東林先生之董事職務而受嚴重影響。由於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管理，故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一直且將會如常進行。

本公司與張東林先生就下列事項存有意見分歧：

1. 本公司是否有必要進行集資；及
2. 投資經理（其為本集團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之表現是否令人滿意。

適用法例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董事會根據書面請求於提出請求股東提出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符合公司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應要求召開，及倘未能進行，可由提出請求者召開。

根據公司法第74條，董事須於股東（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於遞交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有關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提出請求時，隨即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必須列明大會目的及必須由提出請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其可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組成。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提出請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請求者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提出請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撤銷

鑑於書面請求，董事會已議決撤銷其於第一份公佈所披露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張東林先生之董事職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出請求股東」	指	三名股東，即旺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王美艷女士及李迪信先生（於遞交書面請求日期合共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付股本約11.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請求」	指	提出請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張東林先生之董事職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及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

* 僅供識別